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总工会**

汕人社函〔2016〕702号

**转发关于开展建筑业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联合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联合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375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各区（县）人社、住建、地税、安监、工会等部门，要按照粤人社函〔2016〕3751号文明确的督导检查内容，及时开展自查。要全面摸清各自管辖范围内建筑项目的开工、参保情况，

及时查缺补漏，落实手段推动建筑项目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二、在自查的基础上，市有关部门将于2017年1月上旬组织联合督导组，对各区（县）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由市人社局分管领导带队，市人社、住建、地税、安监、工会等部门各派1名人员参加。

请各区（县）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时间和安排由督导组另行通知。

三、联合督导检查结束后，将对全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进度及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总工会

2016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

---

粤人社函〔2016〕3751号

**关于开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联合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联合督导检查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457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四部门近期将对各地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行联合督导检查。为落实好《通知》要求，

加快推进“同舟计划”，实现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的目标，决定2016年12月对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检查内容

（一）各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政策，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进展、措施及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下一步工作安排。

（二）各地未参保新开工和在建建筑项目的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推动参保的措施。

（三）各地按项目参保管理服务措施和信息系统调整完善情况，已参保建筑项目的工伤职工待遇落实情况。

（四）各地投入工伤预防费开展建筑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情况。

### 二、督导检查安排

检查督查时间定为2016年12月，按两种方式开展：

（一）**开展自查。**各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地方税务、安全监管、总工会等部门，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督导检查内容，联合拟定工作方案，对市本级及各区（县）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二）**联合督查。**省有关部门将对建筑项目参保进度滞后的地区开展联合检查督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牵头做好各项检查督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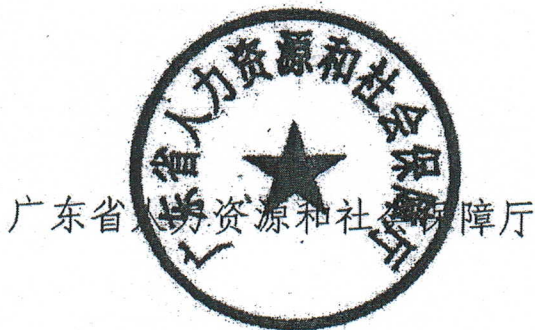


(二) 各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地方税务、安全监管、总工会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检查和材料准备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汇总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便按时汇总上报。

联系人：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张太海 夏季

电话：(020) 83359932, 83328445

传真：(020) 83182445



公开方式：不公开